

原西安市灞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西安市灞桥区应急管理局

2019 财年部门决算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根据区委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本部门 2020 年更名为西安市灞桥区应急管理局，相关内设机构随之调整。

（一）贯彻国家和省、市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

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拟订相关工作制度，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街道（园区）和区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三）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四）负责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落实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地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指导各街道（园区）应急

预案编制，

—2—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五)牵头建立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发布灾情。

(六)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按照相关规定，承担区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七)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八)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导街道(园区)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九)依法负责全区消防管理工作，指导各街道(园区)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十)指导协调全区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

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一）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和省、市、区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二）依法行使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级部门和街道（园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三）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行业、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执法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十四）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五）制定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级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负责应急救灾物资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的

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八)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

区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区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区级应急指挥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区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十)有关职责分工

1.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灞桥分局、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区林业局、区水务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指导各街道（园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预案编制，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协调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配合中、省、市特别重大和重大以及较大灾害指挥部有关工作，按照相关规定，承担区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灞桥分局、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区林业局、区水务局）、区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灞桥分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

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组织编制全区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全区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3）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区林业局、区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4）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贯彻落实防震减灾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负责地震监测预报、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地震监测设施管理等有关工作；承担地震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5）必要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灞桥分局、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区林业局、区水务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 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区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

(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全区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区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2)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区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全区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机构设置

(一) 办公室。负责机关政务工作；建立健全机关工作制度并督促落实；负责会议的组织和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文电、重要文稿起草、办公自动化、信息、机要、档案、保密、信访、接待、政务公开、保卫、计划生育等工作，负责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负责机关安全生产、后勤服务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等工作，指导应急管理系统思想政治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目标责任综合考核工作，承担应急管理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应急救援队伍教育训练，承担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相关人员教育培训和考试工作，负责培训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区级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

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区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相关经济政策建议，推动全区应急重点工程和避难设施建设，承担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部门预决算、财务、装备和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相关工作。贯彻落实有关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承担重大政策研究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全区应急管理系统“放管服”改革工作。负责执法监督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方面的改革发展工作。

(二) 应急指挥中心。承担应急值守、政务值班等工作，落实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承担事故灾害信息报送、预警、发布工作，衔接驻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建立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组织指导全区城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协调推动安全发展型城市建设工作，组织协调推动城市智慧安全建设工

作，负责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承担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统筹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区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指导各街道（园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编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承担区级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按照相关规定，承担区应对灾害指挥部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负责区级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街道（园区）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组织协调全区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贯彻执行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城镇、农村、森林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

（三）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科。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有专门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各街道（园区）安全生产工作，综合协调相关行业和领域区属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综合分析相关行业领域和街道（园区）安全生产形势并提出相关措施建议，按照相关规定，指导参与相关领域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全区铁路无人看守道口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

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重大部署落实情况的专项督查。负责组织落实中、省、市、区有关督查巡查迎检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督查巡查工作，负责全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平安鼎”创建与考核工作，协调督促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拟订有关科技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新闻宣传、舆情应对、文化建设等工作，开展公众知识普及工作。

（四）安全生产基础科。负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及全区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参与工矿商贸领域及危险化学品领域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贯彻落实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依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

追究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负责应急管理统计分析工作，综合分析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形势并提出建议。组织协调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机关党的机构按照党章规定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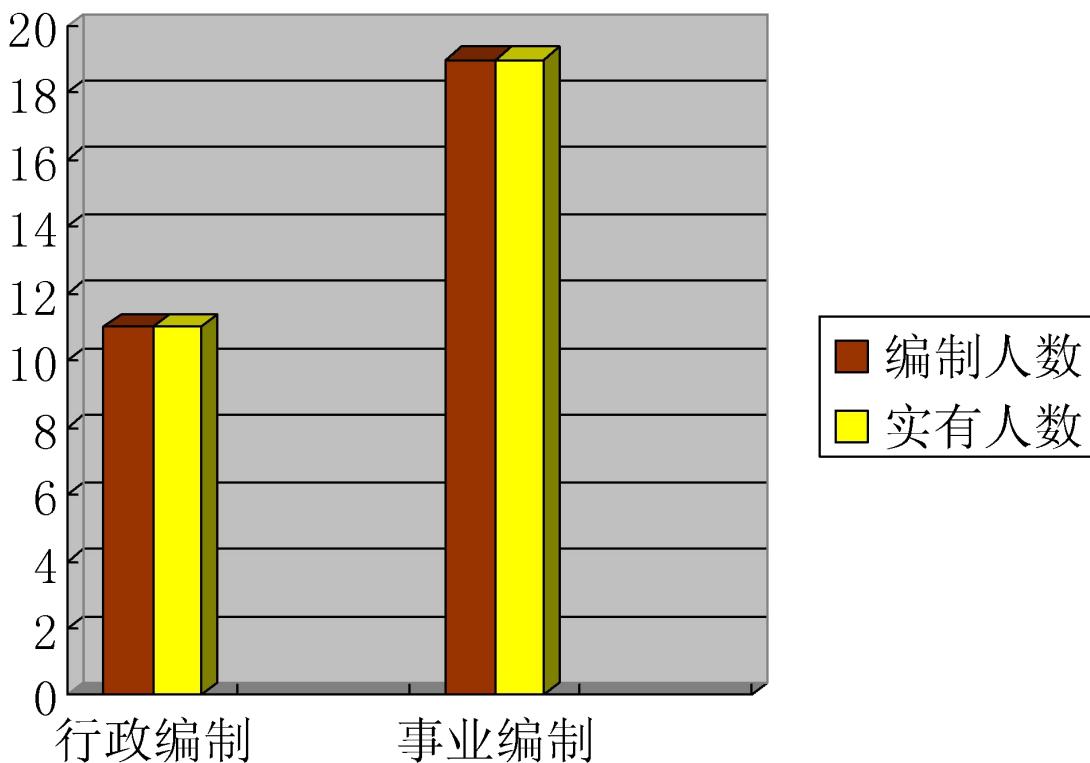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1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原西安市灞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灞桥区应急局
2	灞桥区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大队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19 人；实有人员 30 人，其中行政 11 人、事业 19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4 人。



四、2019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1. 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安全生产方面：2019年，全区共发生道路运输事故17起，死亡5人，事故起数同比下降57.1%，死亡人数同比下降73.7%，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均实现“双下降”。工矿商贸、农业机械等行业领域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防震减灾方面：全年未发生因自然灾害出现的灾情。

2. 组建应急救援队伍。一是积极开展应急救援队伍摸底排查工作，全区共有10家救援力量，其中驻地部队救援力量7家，国有大型企业救援力量3家。二是组建防汛抢险队伍13支，共700余人。三是与延长石油五处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队伍签订合作协议，将延长五处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作为我区的危化品救援队。

3. 健全防灾减灾新机制。建立智慧城市防灾减灾救灾体系。我局与区气象局签订智慧城市防灾减灾救灾合作协议，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完善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机制，共发布安全生产气象预警信息 36 条；**开展应急避难场所大检查大提升工作。**完善全区 13 处应急避难场所相关配套设施，切实提高我区应急避险能力；认真做好综合减灾示范区创建工作。灞桥区取得国家首批县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综合减灾示范区创建试点资格，成为西北地区唯一上榜区县。目前，编制的《灞桥区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市同意，正在积极筹备创建工作启动仪式。

4. 坚守安全生产“基本盘”。抓专项执法。今年以来，以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烟花爆竹、工贸行业等重点行业领域集中整治为着力点，共开展专项整治 23 次，检查单位 1841 家，出动执法人员 5109 人次，排查各类隐患 1360 项，行政处罚 34.8 万元。**抓隐患整治。**一是开展“九大”专项行动。成立检查组 85 个，主要领导带队检查 63 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145 家次。排查整治安全隐患 122 项，整改率 100%。关闭取缔企业 2 家。新闻媒体报道 14 篇次，发放宣传资料 3075 册。二是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执法行动。检查企业（单位）473 家次，发现违法行为 334 起，下达责令整改指令书 143 份，行政处罚决定书 10 份，强制措施决定书 1 份，罚款 14 万余元，停产停业整顿 1 家。三是开展四项攻坚行动。开展检查督查 177 次，领导带队检查 59 次，检查企业 1009 家次，排查整治安全隐患 2511 项，整治率 100%。

打击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51 起，打击取缔非法窝点 5 个，关闭取缔企业 2 家，停产停业整顿企业 3 家，联合惩戒失信企业 1 家，行政处罚 19.22 万元，追究刑事责任 5 人。四是开展烟花爆竹大排查大整治。共排查各类土杂店、丧葬店、婚庆用品店 514 家，查处非法销售烟花爆竹商店 3 家，收缴各类烟花爆竹 56 件。五是开展安全隐患集中交办整治。认真完成市政府交办的五批安全隐患集中交办整治工作，50 家企业的 82 项隐患均已完成整改。**抓督导检查**。区安委办成立督导组，对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开展督导检查共 36 次。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和街办切实履行行业监管和属地监管职责，构建齐抓共管安全生产格局。**抓宣传教育**。承办“陕西省 2019 年‘5.12’全国防灾减灾主题活动”，举办“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七进”等系列宣传活动；在人民网、《中国应急管理报》、省市电视台等主流新闻媒体发表灞桥应急管理工作信息及新闻稿件 27 条；举办宣展会、事故分析会共计 256 场（次），参加人数 48906 人；开展各类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241 次，参与人数 6125 人。广泛普及安全知识、传授安全技能，提升群众安全防范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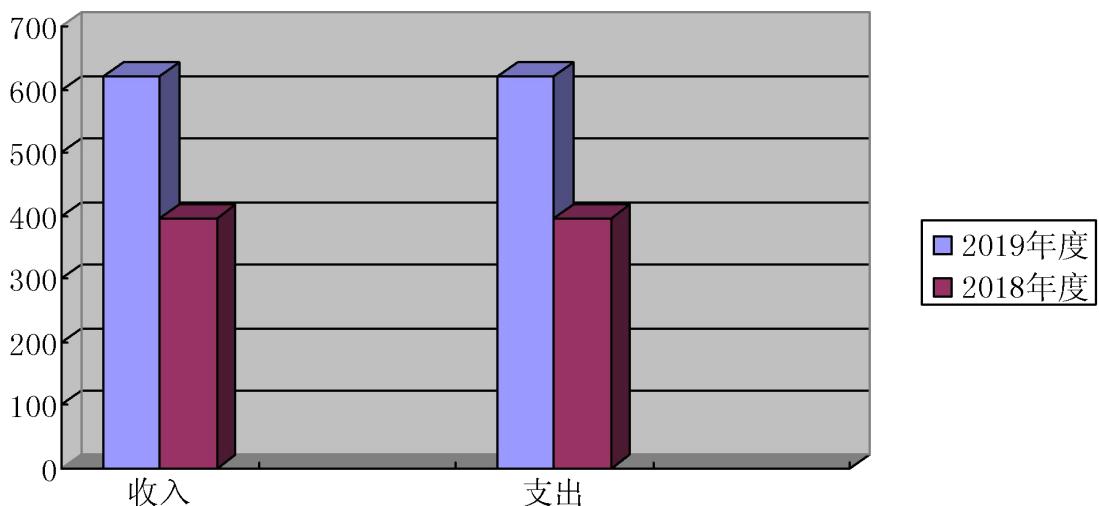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 621.87 万元,与 2018 年总收入 396.04 万元相比较增加 225.83 万元, 增幅比例 57.02%, 增长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后增加工资福利支出项目支出。

2019 年度支出 621.87 万元,与 2018 年总支出 396.04 万元相比较增加 225.83 万元, 增幅比例 57.02%, 增长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后增加工资福利支出项目支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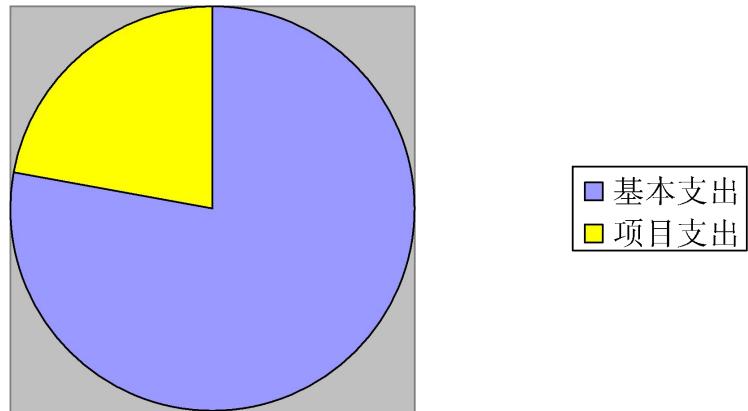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621.87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621.87 万元, 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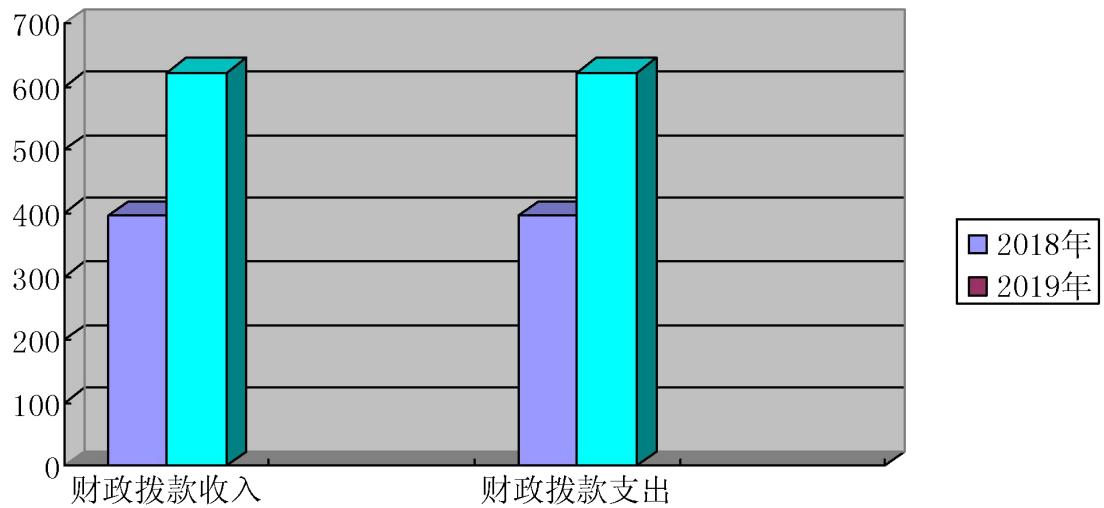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621.87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482.86 万元, 占 77.65%; 项目支出 139.01 万元, 占 22.3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621.8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25.83 万元，增长 57.0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增加工资福利支出项目支出。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21.8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5.83 万元，增长 57.0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增加工资福利支出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21.8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5.83 万元，增长 57.0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增加工资福利支出项目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33.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1.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6.62%。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224010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16.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2.8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

2、224010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工作（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46.11 万元，决算 80.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增加厨房运行费用。

3、224010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工作（款）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51.07 万元，决算数 38.38 万元，决算数少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调减项目支出。

4、224010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工作（款）安全生产基础（项）年初预算为 9.2 万元，决算数 7.6 万元，决算数少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调减项目支出。

5、224050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预测预报（项）无年初预算，决算数 8.5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后调整预算收入。

6、224050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灾害预防（项）无年初预算，决算数 3.9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后调整预算收入。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82.8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438.04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44.66 万元。

301 工资福利支出人员经费 438.04 万元，主要包括

30101	基本工资支出	66.78 万元
30102	津贴补贴	57.13 万元
30103	奖金	178.4 万元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54 万元
30109	职业年金	8.69 万元
30110	医疗保险	10.27 万元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23 万元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经费 44.66 万元，主要包括

30201	办公费	2.61 万元
30202	印刷费	0.77 万元
30205	水 费	0.41 万元
30206	电 费	0.3 万元
30207	邮电费	1.28 万元
30213	维修(护)	1.19 万元
30216	培训费	2.72 万元
30277	委托业务费	3.56 万元
30228	工会经费	8.89 万元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1 万元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21 万元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1 万元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0309	奖励金	0.1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89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运行维护费减少。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51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购置车辆0台，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5.4万元，支出决算为3.51万元，完成预算的6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89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培训费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2.7万元，完成预算的18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1.2万元，主要是领导干部培训次数增加。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会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 2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85.4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3.74%。

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部门整体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621.87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劳务派遣临时工工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分值 80）得分 8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2.91 万元，执行数 4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9.8%。

主要产出和效果：临时人员全力参与我局后勤保障工作，对我局业务的进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通过项目实施弥补了我局编制不足的问题，同时增加了就业岗位。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2、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项目自评自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分值 60）得分 57 分，全年预算数 41.1 万元，执行 38.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38%。

主要产出和效果：逐年降低我区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

通过项目实施增强了我局执法专业力量保障，提升了发现事故隐患的能力，及时督促企业进行整改，降低事故发生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执行范围还不够全面，导致支付进度缓慢，下一步将加大检查范围，做到项目全覆盖，保证资金支付进度加快。

（三）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 2019 年度整体自评得分 96 分。全年预算数 621.87 万元，执行数 621.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主要工作绩效是：安全生产事故率逐年降低。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不够及时，原因为项目执行延迟。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项目执行的监督力度，确保项目按年初计划时间执行。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费用						
主管部门	灞桥区应急局			实施单位	陕西众泰安全科技公司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41.09	41.09		60	100%	60
其中:		41	41		—	100%	—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安全生产检查企业 245 家			完成 240 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估检查企业	245	240	10	9	
			家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安年度计划	及时性	按时	10	9	

		指标 2:					
						
成本 指标		预算总额	41. 09	39. 09	10	9	
		指标 2: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 效益 指标	减少安全 生产事故 起数	下降 率	下降 57. 1%	10	10	
		指标 2:					
						
	生态 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持续 影响指 标	逐年减少 事故	每年 减少率	减少%50	10	10		
		指标 2: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 意 度指 标	企业满意 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指标 2:					
						
总分				60	5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临时工工资					
主管部门		灞桥区应急局			实施单位	西安迪锐普人力资源公司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42.9	42.9		80	100%	8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42.9	42.9	—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0	—
其他资金		0	0	—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派遣、临时人员工资			足额发放劳务派遣 9 人工资、临时工 3 人工资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人数	12 人	100%	10	10
			指标 2: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指标 2: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42.9	100%	10	10	
		指标 2: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岗位	12	12	10	10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加社会就业	10		10	10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满意率	满意率	90%	10	10
		指标 2:					

	标	度指标			
		总分		80	8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计分要求	预期值	完成值	得分
投入 16	目标设定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任一项不符扣减本指标分值的 33%，哪项不完全相符在 33% 分值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任一项不符扣减本指标分值的 25%，哪项不完全相符在 25% 分值以内适度扣分。			4

				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分。扣完为止。			
预算配置 9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100%及以下，满分。100% ~ 105%，扣减 10% 分值。105% ~ 110%，扣减 30% 分值。110% ~ 120%，扣减 50% 分值。120%以上，不得分。	≤100%		3	
	“三公经费”变动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 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 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 20%，扣减 50%。	0%及以下，满分。0% ~ 5%，扣减 10% 分值。5% ~ 10%，扣减 30% 分值。10% ~ 20%，扣减 50%。	≤0%		3	

				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分值。20%以上，不得分。			
重点支出安排率 3				<p>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p> <p>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 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调整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p>	<p>得分=本指标分值×重点支出安排率</p>	100%	3	
过程占 过 程 程 合 合	预算执行 9	预算完成率 3		<p>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情况。</p> <p>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调整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预算完成数。</p>	<p>得分=本指标分值×预算完成率</p>	100%	3	

			程度。	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及年度追加调减后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 / 调整预算数）× 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0%及以下，满分。0%~5%，扣减10%分值。 5%~10%，扣减30%分值。10%~20%，扣减50%分值。20%以上，不得分。	≤5%	3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单位）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单位）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95%及以上，满分。80%~94%，扣减30%分值。 70%~79%，扣减50%分值。68%以下，不得分。分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四个季度考核。	≥95%	3	
预算执行 15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调整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5%及以下，满分。5%~10%，扣减30%分值。 10%~20%，扣减50%分值。20%以	≤5%	3

				上，不得分。			
结转结余变动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0%及以下，满分。0%~5%，扣减10%分值。 5%~10%，扣减30%分值。10%~20%，扣减50%分值。20%以上，不得分。	≤0%	3	
公用经费控制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100%及以下，满分。100%~105%，扣减10%分值。105%~110%，扣减30%分值。110%~120%，扣减50%分值。120%以	≤100%	3	

					上，不得分。			
“三公 经费” 控制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00%及以下，满分。100% ~ 105%，扣减10%分值。105% ~ 110%，扣减30%分值。110% ~ 120%，扣减50%分值。120%以上，不得分。	≤100%		3	
政府采 购执行 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00%及以下，满分。100% ~ 105%，扣减10%分值。105% ~ 110%，扣减30%分值。110% ~ 120%，扣减50%分值。120%，扣减50%分值。120%以上，不得分。	≤100%		3	

					分值。120%以上，不得分。			
过 程 管 理 9	管理制 度健全 性 1.5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任一项不符扣减本指标分值的33%，哪项不完全相符在33%分值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1.5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任一项不符扣减本指标分值的20%，哪项不完全相符在20%分		5	

			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值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任一项不符扣减本指标分值的 50%，哪项不完全相符在 50% 分值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1
基础信息完善性 1.5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任一项不符扣减本		1.5

			<p>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p>	<p>指标分值的 33%，哪项不完全相符在 33% 分值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p>		
资产管理 7	管理制度健全性 1.5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p>	<p>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任一项不符扣减本指标分值的 33%，哪项不完全相符在 33% 分值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p>		1.5
	资产管理安全 2.5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p>	<p>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任一项不符扣减本指标分值的 20%，哪项不完</p>		2.5

				是否帐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全相符在 20%分值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100%。	得分=本指标分值×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3
产 出 20	职责履行 20	重点支出完成率 9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 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得分=本指标分值×重点支出 实际完成率 对需要验收项目的指标得分，在完成上述计算后，再乘以规定系数后确定得分：1、未完成验收手	100%		5

				续，但已投入使用的，系数为 0.9。2、未完成验收的其他情况，系数为 0.8。			
重点支出完成及时率 3	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得分=本指标分值×重点支出完成及时率	100%		5	
重点支出质量达标率 5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	得分=本指标分值×重点支出质量达标率	100%		5	

				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 (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 数量。				
	重点支 出成本 节约率 3			<p>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 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 100%。</p> <p>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 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 约程度。</p>	<p>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 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 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 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 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 考。</p>	<p>成本节约率在 0~5%之间，满 分。其余情况均 不得分。</p>	5%	5
效 果 24	履职 效益 24	重点支 出经济 效益 3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 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 响。	<p>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 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 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 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p>	<p>达到预期效益 90%以上，满分。 达到预期效益 的 80%~89%，扣 减 10%分值。达</p>	优	2

				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总分不变。	到预期效益的 70%~79%，扣减 20%分值。达到 预期效益 70%以 下，扣减 50%分 值。亏损不得 分。			
重点支 出社会 效益 3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 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 响。			优， 满分。良， 扣减 20%分值。 一般，扣减 30% 分值。差，不得 分。	优		2
重点支 出生态 效益 3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生态 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 响。			优， 满分。良， 扣减 20%分值。 一般，扣减 30% 分值。差，不得 分。	优		1
目标责		根据目标责任考核结果直接得	以市考核办组织的全市年		优秀， 满分。良	优秀		10

		任考核 10	分	度目标责任考核为准	好，扣减 20%分值。一般，扣减 30%分值。差，扣减 50%分值。			
	社会公 众或服 务对象 满意度 5		根据行风评议结果直接得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得分=本指标分值×行风评议满意率	100%	4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21.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4%。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22.8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行政支出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6.1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6.1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19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文字说明。专业名词解释可由部门根据业务内容等自行选择。

示例：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调整预算数：填列经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和预算调增调减数，即：调整预算数 = 年初预算数 + 预算调增数 - 预算调减数。